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依照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（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、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计 20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现场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暨选举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三期）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选举徐惠仪、吴庆颖、陈文斌、王杰、方文满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